

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54 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凤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发〔2024〕2 号 (1)

【人事任免】

关于代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4〕4 号 (19)

关于秦平书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凤政人〔2024〕5 号 (19)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杨振华

编 委：姚 平 黄晓清

杨志勇 熊 焱

隆 辉 石 鹏

主 编：石 鹏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垄
编 辑：吴永权 龙志梅
龙凤娇 付 娟
电 话：3221815 3228506
传 真：3225052
邮 编：416200

FHDR—2024—00002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凤政发〔20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8 日

凤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22〕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9 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发〔2023〕7 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实现 2060 年前碳中和奠定坚实的基础，现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总体部署、分类施策，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双轮驱动、两手发力，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的原则，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进全县经济体系、能源体系、产业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发展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变革。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减污协同降碳增效等低碳转型行动，开展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落实健全制度体系、财税价格支持政策等多种类型政策保障行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驱动，放大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

生态经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打造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公园和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为推动全省“一盘棋”实现碳达峰作出凤凰贡献。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坚持全县统筹，强化规划引领，综合考虑发展定位、发展阶段、减排潜力和成本、产业基础、重大项目布局、能源禀赋等，强化对碳达峰工作的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提升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各乡镇、各重点领域、各重点行业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碳达峰目标任务。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政策系统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支持有条件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双轮驱动，提质增效。坚持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建立健全以节能降碳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系统谋划协同攻关体系，推动各区域、各行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立足凤凰缺煤无油乏气的实际，筑牢安全底线红线，坚持先立后破，以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上，争取时间实现新能源的逐渐替代，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稳妥有序、

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工业企业用能效率持续提升，煤炭、成品油消费增长得到严格合理控制，天然气消费规模加速扩大，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大幅提高，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至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25%，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州下达目标，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0%，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县优势产业全面完成改造升级，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28%，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州下达目标，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目标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协同增效、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降碳提效、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全民绿色低碳、绿色金融推广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以能源安全为前提，妥善处理好能源低碳转型和供应安全的关系，强化能源保障能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1. 推动化石能源消费转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有序压减建材、矿

产品加工等行业燃煤消费量，推动燃煤锅炉节能改造，保持非电用煤消费负增长。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推进终端用能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推广新能源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兴用能方式，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用能设备电气化率。合理控制成品油消费，大力推进生物乙醇、生物甲醇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天然气发展利用，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保障民生用气，稳步提升工业用气比例。完成沱江镇至城北连接线城燃接气设施竣工验收。推进实施凤凰县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和湘西州长输管网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凤凰段），健全天然气能源储备体系，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城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提高供气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

实现县城天然气全面开通，液化石油气消耗实现零增长并力争负增长。着力规划建设农村燃气管网、CNG 加气站，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提高天然气利用率。支持凤凰产业开发区等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天然气调峰电源及应急电源。至 2025 年，天然气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 5.3%，努力实现县域全覆盖目标；古城区清洁能源使用比例达到 100%。（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重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专栏 1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完善输变电网布局，纵深推进“气化湘西”，推进实施凤凰县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和湘西州长输管网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凤凰段），健全天然气等能源储备体系，加快构筑安全、稳定、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大县内油气管网覆盖，强化基础设施保障，统筹利用凤凰-湘黔界线形成第二气源线路，深入推进气化湘西工程。加快连接线建设步伐，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城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提高供气保障能力。加快燃气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县域全覆盖目标。积极推进乡村电气化建设，继续加大改造升级力度，提高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和户均配变容量目标指标。有序引导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深入挖掘水电潜力，对现有水电进行升级改造，稳妥推进无序开发小水电关停整改工作。 建设目标：完成沱江镇至城北连接线城燃接气设施、凤凰县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和湘西州长输管网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至 2025 年，天然气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5.3%，努力实现县域全覆盖目标。

2.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围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积极发展可再生清洁能源，稳妥推进风电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等建设。稳步推进风电建设，加快建成两林、禾库 300MW 风电场项目，启动 100MW 新都风电项目和凤凰县风力发电场配套 60MW 储能设施建设。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举，积极推进 200MW 板交光伏电站、2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和 10MW 集中式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施项目。深入挖掘水电潜力，对现有水电进行升级改造，稳妥推进无序开发小水电关停整改工作。加快农林生物质能源和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实现废物资源“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至 2025 年，全县光伏装机达到 10MW 以上，风电装机达到 200MW 以上。

至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400MW。（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新型能源系统。加快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探索“互联网+”智慧能源新模式，整合能源数据信息，增强清洁能源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建立“新能源+储能”机制，推动储能与新能源发展、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风电、光伏发电与新型储能融合发展，按照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分别配置不低于装机容量 15%、5%比例（储能时长 2 小时）配建储能电站，配建储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使用。积极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建储能或通过市场租赁方式购买储能服务。研究天然气分布式利用、分散式能源就近消纳等用能新模式。与供输电能力，提高供电质量。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在凤凰产业开发区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建设能源综合数据中心，加快大数据与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能源领域融合应用。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制定需求侧响应体制机制，引导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参与系统调节。推动储能技术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广技术已逐渐成熟的磷酸铁锂储能电站等在可再生能源与电动汽车领域应用，探索氢能核能等新型储能形式与储能介质应用。（县发改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节能减污协同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约优先、效率优先，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统筹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配套机制，把节能降碳增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加快形成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加强对新建项目的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推进节能管理精细化，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保障合理用能需求。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健全节能审查闭环管理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对接落实全省节能管理、监察、执法“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完善县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节能绿色技术示范应用，提升县域综合能效水平。以凤凰产业开发区为重点，实施园区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加快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的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和梯级利用，推进节能低碳园区建设。立足文化旅游商品加工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业，实施重点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内先进标准，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深挖建材、矿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节能潜力，提高能效水平。对涉煤企业开展煤炭消费普查，建立全县煤炭消费数据库，推进涉煤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能源替代、产能整合和技术创新示范引领。（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严格执行电机、风机、泵、压缩

机、变压器等设备的国家最新能效标准。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价格、补贴等多种政策,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鼓励企业加快更新落后低效设备。推进通用设备升级改造,全面推广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工艺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监察监管,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全部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两高”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达到一级能效水平。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节能验收及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推进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与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体系衔接,强化“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评审批等方面的要求,保障全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的绿色生态格局。对沱江、白泥江、万溶江等重要河流及支流进行河道治理,农村河道进行生态治理。推进凤凰县水电站增效扩容建设、凤凰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和沱江河水生文明示范区建设项目;完成大小坪水库、万溶江水库、山江一库及龙塘河水库污染源治理;对茨岩铅锌矿区及茶田汞矿区尾矿废石堆进行安全处置。统筹协调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优化水、气、土、固废等重点要素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推进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工业领域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事关全县碳达峰全局。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在实施传统主导行业绿色化改造的同时,壮大培育新兴产业,提质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进绿色食品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工业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和能耗双控制度约束引导推动工业行业全面绿色转型,把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按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上级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要求,实施能耗、煤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等量)替代政策。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新建项目能效达到国内先进值水平。深入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引导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常态化监管,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杜绝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工业领域低碳发展。聚焦“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目标定位,通过不断调整和发展,全县工业形成“四大产业集群”的新格局。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康养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产品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采矿业整合升级,依托我县丰富钒矿资源,鼓励企业启动钒矿生产加工,力争把我县钒加工产业打造成区域性钒产品生产加工地;加

大涉锰企业整治力度，合理开发锰资源；发挥好我县铅锌矿石资源特色优势，加大矿山整治力度，规范铅锌矿石开采，大力发展铅锌精深加工项目。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工程。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企业，实现省级绿色工厂突破，鼓励企业争创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能效“领跑者”企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迭代升级。积极支持矿产品加工和绿色建材产业围绕行业上下游进行产业链补充发展，扩大传统优势。至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4%。（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打造凤凰特色产业新动能。立足于凤凰县日益增长的旅游业，大力发展具有苗族文化特色的姜糖、蜡染等文化旅游商品加工业；以湘西地区传统民俗文化为主题，打造集民俗风情、文化演艺、科技体验于一体的创新型、综

合性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至 2025 年，基本形成湘西特色文化旅游商品加工业集群，将科技创意产业园打造成为湘西民俗文化科技旅游的新天地和品牌标杆。依托凤凰区域丰富农副产品资源优势，深度开发农副产品加工业，打造民族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开发产业链条，实现特色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变。充分利用我县旅游资源优势，建成旅居养老基地与养老共享住宿，建设集商业、旅游、度假、医疗等于一体的产业链，打造多元化、专业化的养生养老产业集群。至 2025 年，在健康保健食品、康养旅游、民俗民居客栈等生态康养产品和服务领域，培育出特色显著、竞争力强的凤凰知名品牌。依托我县优质石材资源和绿色食品加工制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至 2025 年，打造湘西特色新材料产业园。（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打造凤凰特色产业新动能

建设内容：（1）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业。立足湘西州和凤凰县的生物资源、旅游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依托骨干企业和品牌产品，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大力打造“苗族名匠”“凤凰名创”品牌，发展具有苗族文化特色的姜糖、蜡染、扎染、银饰、服饰等文化旅游商品加工业，形成以苗家银饰、针织、织锦、腊染、服装、姜糖、山野菜等为主的旅游商品；以湘西地区传统民俗文化为主题，利用 VR、AR 等应用打造集民俗风情、文化演艺、科技体验于一体的中青宝文化科技产业园；依托当地“六月六”苗歌节和苗族银饰节等传统技艺、民俗文化，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2）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按“企业+原料基地”的模式，深度开发农副产品加工业，重点抓好柑桔精深加工、茶多酚加工项目，大力培育凤凰县鑫晖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龙头企业。引进以新希望集团的饲料加工、家畜养殖、肉类加工等为龙头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培育我县特色的肉类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以中农兴、惠农等商贸物流公司为龙头，利用我县果蔬、肉类等优势资源，以冷链建设为基础，肉类、水果、蔬菜加工及速冻保鲜与配送、冷鲜肉加工及配送等方向延伸。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以省内食品科研院所为智力支持，带动特色农产品种养殖基地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以品牌塑造为重点，以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打造民族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开发产业链条，实现特色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变。（3）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产业。通过招商引资，引进

国际一流的休闲养生、民俗民居客栈、星级酒店项目。重点发展会务接待、高端游客接待、度假公寓、生态型总部经济、孵化基地、民俗特色客栈、星级休闲农庄、医疗康复、休闲疗养、健康管理、康体健身、健康养老、康养地产等产业。着力吸引国内外生态康养服务领军企业在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生态康养项目，创新服务业态模式，提高专业化、特色化服务水平，加大生态康养服务品牌建设力度，建设省内一流的生态康养示范基地。(4) 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充分发挥我县中草药资源和传统医药文化优势，将传统医药文化与现代科技结合，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现代中药、生物制品为重点，进一步增强生物医药产业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力。进一步支持湖南凤凰兰科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以药用朱砂等中药材加工企业为依托，大力实施中药加工工程，扶持发展特色鲜明和优势突出的中药新药企业。(5) 提升发展新材料产业。按照“高端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要求，做大做强核心企业，引导同类企业集聚发展。以凤凰县腾辉建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围绕新型建筑材料，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推广新工艺、新设备，拓宽应用领域，延长产业链条。

建设目标：至2025年，基本建成湘西特色文化旅游商品加工业集群，将科技创意产业园打造成为湘西民俗文化科技旅游的新天地和品牌标杆。在健康保健食品、康养旅游、民俗民居客栈等生态康养产品和服务领域培育出特色显著、竞争力强的凤凰知名品牌。力争成功培育一家年产值达亿元以上的药用朱砂加工企业。凤凰产业开发区形成以农副食品加工、旅游产品加工为主的特色产业集群。

(四)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领域严格落实绿色低碳要求。以提高建筑能效和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为重点，按照保护古城、提质老城、建设新城、吉凤融城、打造新镇的思路，加快新型城镇建设，打造“1+1+5+N”城镇化体系。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引领，结合我县立体性、多样性地理特征，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建设碳达峰。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顺应新型城镇化大趋势，抓住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机遇，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推动人口向城镇、产业向园区、居住向社区、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依托沱江、白泥江、万溶江水资源优势，推广运用水源热泵，在大中型公共场所，新建集中式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实现冬季供暖、夏季供冷，达到节能的效果。实施古城景区拓展提质工程、古城文化保护利用工程、古城设施配套完善工程、古城风貌整治提升工程，坚持重点实施老城区建设提质、文化提质、管理提质、产业提质。新区康旅小镇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新建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地下管廊、公园等市政基础设施执行海绵城市的建设标准。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为核心特征的绿色建筑，禁止使

用实心粘土砖，限制使用实心页岩砖，淘汰落后建筑材料，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强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以基础材料深加工和高性能化、产业链拓展为重点，以园区为平台，重点企业为核心，招商引资为抓手，把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作为县域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积极培育现有新材料企业发展壮大，引进新材料企业入驻，大力推广新材料使用，特别是新型建材的使用。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木结构装配式建筑，落实装配式建筑补贴资金。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促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发展，细化立项审计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结合县情实际，落实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发展绿色建筑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加强对绿色建筑发展的技术指导和政策扶持，将绿色生态、节能低碳纳入大型新建项目建设条件，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断提高，至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有序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促进建筑屋顶光伏高质量推广应用。积极探索古镇集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微电网、智

慧楼宇、光储充一体化等融合发展，鼓励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支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空气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行地源热泵、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热。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至 2025 年，全县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5%，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7%。（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绿色低碳乡村建设。积极探索适合县情实际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改造模式，以更换节能门窗、增设外遮阳、改善通风条件、改造用能系统等技术措施，组织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农房建筑适用技术，引导鼓励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新建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推广开展适宜节能技术、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室内热舒适水平。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有序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以光伏设施大棚为载体，建成现代化光伏农业园区，推动光伏发电、农业生产加工、休闲观光旅游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机结合。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城乡电力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提升人居环境。鼓励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快推动乡村用能结构转型。（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农村用能低碳转型。优化农村可再生能源结构，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升农村能源利用水平。引导农村不断减少低质燃煤、秸秆、薪柴直接燃烧等传统能源使用，鼓励使用适合当地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清洁能源。积极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节能环保农机。始终以绿色生态为基本底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观光农业、养生养老、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以凤凰古城、南长城、飞水谷、菖蒲塘田园综合体、凤凰熊猫主题乐园为中心，以凤大二级公路为主轴，其他重要交通干线为骨架，打造菖蒲塘、凤凰熊猫主题乐园、胜花村等都市休闲农业片区、环长潭岗（无愁湖）沿线茶旅农业生态圈和山江（凉灯）、麻冲、禾库（天星山）神秘苗乡民俗文化遗产保护休闲旅游带。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充分发挥数字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赋能作用，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效能。（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运输降碳提效行动

推动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发展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倡导推行绿色低碳出行，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全面落实“完善区域通道、强化县际联系、扩大服务范围、提升网络效率”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思路。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持续推进老旧柴油车、船淘汰报废工作，加快淘汰现有高污染、高排放车辆、船只。推广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液化天然气重卡等新能源运输工具的应用。积极推进电能替代，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推动公务用车、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逐步降低传统燃油

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加快车用充电桩、加氢站等交通续航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促进燃油客货运交通智能化，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低碳驾驶培训，鼓励和引导教学车辆电动化。至 2025 年，新增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新增执法车、公务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40%。（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发挥我县位处武陵山片区纵横发展轴带交界处的区位优势，以“全域旅游”为指引，加快形成结构合理、方式优化、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推进 G352 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凤凰段）、凤凰县农村公路扶贫快进网络系统工程、南长城互通项目完工。积极配合州交通运输局推进 G209 湘西高新区至凤凰县城公路建设。全力做好 G354 凤凰拉毫至大兴二期工程、S320 千工坪—凤凰段改扩建工程、S256 花垣毛沟至凤凰千工坪公路、凤凰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凤凰段）项目。提高公共出行比例，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深化“市区、城乡、村镇”为基本框架的“全域公交”体系建设，开通环凤凰古城—菖蒲塘田园综合体—南方长城—拉毫营盘寨—凤凰之窗—熊猫主题乐园—长潭岗乡村旅游观景公交线路。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量通过合乘车减少空座率，空气质量良好、距离合适的情况下，鼓励居民采取步行、骑自行车、电动车等低碳出行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构筑”工程
建设内容：优化整合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对外通道等交通方式，建成张吉怀运输通道、凤凰西运输通道、吉凤运输通道、湘黔运输通道。加快推进凤凰-辰溪高速公路、凤凰-茶洞（里耶）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凤凰-辰溪高速公路、凤凰-茶洞（里耶）高速公路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1-2030）》，“十四五”期内开工建设。加快构建对外“3 干线 4 枢纽”铁路网络格局，打造磁浮轨道旅游客运新模式。全面完成张吉怀高铁建设，玉铜吉高铁“十四五”期内建成通车。全面建成凤凰高铁客运枢纽一级站，积极对接玉铜吉高铁选线勘察工作，升级改造现有的新凤凰站为货运专用站，规划算子坪镇铁路货运站，利用交通区位优势，联动公路、铁路运输。着力推进“磁浮+文化+旅游”新形式，“十四五”期间完成凤凰磁浮文化一期工程共 9.121km 公里建设和 5 个磁浮站的建设，开展二期工程从民俗园隧道口沿 G209 绕城线向南跨沱江到城东游客中心、三期工程自城东游客中心串联饮马江熊猫主题乐园至张吉怀高铁凤凰站、开展四期工程从城东游客中心向西串联高铁廖家桥站相关工作，“十四五”期末建成通车。着力推进全县航道等级提升工程。重点推进长潭岗库区航道整治工程，集中完善长潭岗库区航道配套设施。大力推进水上旅游体系建设。围绕沱江、万溶江水上旅游，着力推进完善码头旅客便民设施、标志标牌、候船厅建设，规划建设 3 个渡口码头、4 个旅游码头。加快推进铜仁·凤凰机场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升我县对外开放水平。 建设目标：全面实现与长沙、贵阳、重庆 2 小时高铁互达的高速铁路交通圈，与龙山、花垣 2 小时内公路互达交通圈。通过对普通国省道进行标准化改造，国省道二级公路达到 100%，县乡道三级以上公路等级达到 77%，自然村公路通达率达 100%，干线公路网全面形成。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旅游快进系统全面完成。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推动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区域汽车充换电、加气、加氢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2 公里，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充电站间隔少于 50 公里。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机场，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参照绿色公路要求协同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新建公路服务区推行节能建筑设计和建设。

完善客运场站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旅游公路、旅游服务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改造或完善。因地制宜建设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合理通行空间。至 2025 年，全县建成充电设施 866 个以上，其中公共充电桩 361 个，公交车专用充电桩 10 个，城、乡际班车专用充电桩 33 个，物流车专用充电桩 3 个，公务车专用充电桩 8 个，自用充电桩 451 个。（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1. 打造绿色低碳园区。制定凤凰产业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方案，推动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园区生态化、绿色节能化改造。加强园区内资源共享共用水平，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园区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淘汰落后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积极引入低碳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

开展园区节水行动，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建设园区雨水、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提高雨水、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园区企业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以湘西玉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凤凰县天源传统食品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为试点，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升级改造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企业结合现有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基础，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环保督察，建设绿色工厂。（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园区低碳发展综合节能工程
建设内容：以凤凰产业开发区为载体，以企业为核心，建立物质交换与循环利用的长效机制。抓好工业园区调规扩区，加快完善园区配套设施，积极开展综合节能、产城融合、污染集中治理、综合管廊建设、循环化改造和低碳园区试点建设，推进园区道路、能源集中供应、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 5G 基站、数据中心、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园区综合承载力。重点开展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网建设项目、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充分利用本地工业废矿渣建设新型墙体材料建设项目，加大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产品加工、电子产品加工行业及园区综合节能改造。 建设目标：至 2025 年，园区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创新创业要素大量积聚，协同发展机制趋于成熟，新能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污染集中治理能力达到专业化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基本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

2. 加强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坚持绿色发展原则，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开展生产废石和选矿尾矿综合利用，开展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再利用、清污分流，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水平和再生资源利用率。积极推广充填技术，对无法利用的矿山废弃资源及时回填至采空区。强化过程控制、末端处理和循环利用等促进电解锰渣减排、降害。在金属锰行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电解锰渣无害化排放标准制定

和实施,推动硫化渣、电解阳极渣分类排放(堆存),推进电解锰渣资源综合利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对废钒催化剂等二次钒资源、废石、废酸、废渣、废气等进行治理与回收利用。加强锌冶炼工艺装备改造升级,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积极引进锌再生、综合回收的新工艺和设备,加快完善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废渣处理设施。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实施尾矿库闭库安全治理工程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按照“一村一点、一镇一站”原则,建设垃圾分类回收站点,在村庄、集镇建设再生资源收购网点。在部分有条件地区、商店及公共场所设置自动回收设施,试点智能回收。按照分类运输要求改造一批垃圾中转站,稳步推进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和固废综合处理基地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废品物资回收网络,将分散的个体收购网点纳入全县分类收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资源化处理,减少周转运输环节,全面提高回收效能。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旧家电、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保障合理路权。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

圾回收和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公共设施建设,引导公众自觉分类投放,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形成以焚烧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推广使用传统塑料替代产品,健全完善塑料污染治理制度,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技术,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采用常温物理分离拆解方式进行生活垃圾的前端分类处置。倡导县内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推进快递物流绿色发展,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创新处理技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商务局、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实施低碳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加快完善秸秆回收利用体系,开展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打造生态循环农业。健全完善农产品绿色流通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农业主产区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加快规模化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推广“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和“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加快普及节能低耗智能化农业装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作物秸秆

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提高利用效率,促进农村能源清洁发展。积极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广稻鱼(虾)共生、“茶-沼-畜”等农业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促进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至2025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科研攻关机制,增进关键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迭代升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1. 加强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构建数字化创新体系,加快培育创新生态,提升数字化创新发展能力。围绕节能减排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聚焦绿色低碳、减污降碳等方面,配合打造省级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培育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鼓励绿色低碳领域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结合。依托重点企业和创新平台,精准聚集创新团队和急需紧缺人才。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多种机制,开展绿色低碳、减污降碳、零碳负碳等技术方向研究探索。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州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优化科技奖励和补助项目,健全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支持企业整合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培养复合型绿色低

碳人才,加强技术转化和服务人才培养。(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低碳技术研发和攻关。广泛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行动,打造一批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锂电池创新高地。重点开发基于锰锌钒铝的二次电池储能材料,形成锰锌钒铝高效提取-锰锌钒铝储能材料生产-先进电池制造的先进储能材料创新链。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质材料的安全性和水系锌离子电池无枝晶锌负极的长循环稳定性等技术攻关。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的商业模式研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切实加快绿色低碳科技成果登记、转移转化速度。推进能源技术创新。支持有机废弃物、固废等清洁化多元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及设备研发制造,加强余热余能高效循环利用技术研究,持续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重点开展适宜我县气候资源禀赋和旅游服务的被动式建筑与超低能耗建筑设计和建造、建筑能源智慧管控、交通低碳燃料替代、智能交通、碳标签认证等技术研发。(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低碳技术领域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低碳技术,转化应用电能替代、热电协同、过程工艺革新、产品重构等一批变革性技术,推动在重点企业及公共机构等场景应用,促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鼓励开发和引进以工业废渣为原料的高附加值产品和低成本利用技术。开展数字化与低碳化融合研究,大力推广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地热能利用、多能共用及能源互联先进技术。积极开展储能、智能电

网、氢能产业、装配式建筑技术、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等领域示范项目和规模化应用。深入实施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政策。重点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固碳增汇技术攻关，挖掘生态系统碳汇潜力。（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构建绿色低碳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布局体系，提升生态质量，推进国土绿化与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结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统筹耕地、林地、湿地管理，有效发挥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提升碳汇增量。打造开放共享、多彩可及高品质生态空间，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 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森林最低保有量。深入推进国土

绿化行动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行林长制，实施林业碳汇工程、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雷洞界林场、茶坪界林场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竹林碳汇经营前期准备。持续推进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工作，恢复和提升森林资源和森林质量。推动绿色及特色经济林建设，加快杉木大径材、毛竹丰产林、油茶高产林、高标准农田林网等示范基地的培育，提高森林经营质量和水平。巩固拓展流域退耕还林还湿成果，加强同周边区域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山体水源涵养林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及修复相衔接，筑牢绿色生态屏障。至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60%，森林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468 万立方米以上。至 2030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持续稳定在 60%以上，森林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500 万立方米以上。（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林业碳汇开发“先行”工程
建设内容：统筹谋划，提前布局林业碳汇产品开发，积极争取国际、国内林业碳汇项目政策支持。以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雷洞界林场、茶坪界林场等为重点，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工作。一是科学经营森林，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生产力，促进森林健康生长，实施碳汇造林、森林经营碳汇、竹林经营碳汇等林业碳汇工程，实现森林固碳功能最大化和碳汇总量的快速增长；二是加大森林资源生态效益监测，为森林碳汇交易和生态补偿提供基础数据；三是积极推进林业碳汇项目交易，开展碳中和试点和林农微碳汇惠民试点工程，加强林业碳汇发展的能力建设，不断增强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把我县建成稳定、安全的森林碳汇库，提高森林生态和经济效益。 建设目标：形成全县林业资源管理“一张图”和林业资源统计台账，启动林业碳汇开发工作，在 CCER 重启后，积极开展 CCER 项目申报。

2. 稳步提升耕地及河湖湿地碳汇。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模式。积极推动农

业智慧技术、生态技术、增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坑、采矿沉陷区等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和治理。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

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加强沱江流域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加强水系生态连通和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巩固拓展流域退耕还林试点成果,着力建设全流域生态涵养带。加大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九重岩省级自然保护区、两头羊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屏障和重要水源地保护。发挥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功能,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模式,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推动种植业、养殖业单位农产品排放强度下降。不断提升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示范基地,原产地认证和地理标志认证。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实施保护性耕作,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强农田土壤固碳能力。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农业智慧技术、生态技术、增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普及节能低耗智能化农业装备。(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利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资源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实

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开展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业务化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全省碳汇管理平台搭建,拓展先进碳汇试点。根据相关标准合理安排补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碳汇。做好全县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汇项目储备,积极参与碳汇项目交易。部署研究森林绿碳、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稳碳增汇技术,建立生态碳储量核算、碳汇能力提升潜力评估等方法,挖掘生态系统碳汇潜力。(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着力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县人民的自觉行动,形成绿色低碳社会氛围,引导全民自觉行动。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加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把绿色生活理念纳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互补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形式多样、主题丰富的宣传活动,持续向社会公众宣传低碳理念,推广低碳基础知识。开发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建立长效宣传机制,传播绿色知识和行为规范,提高全民低碳意识和素质。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光盘行动、节水节能和循环经济典型案例宣讲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细胞”创建行动,不断丰富载体,创新形式。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

工负责)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凤凰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与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紧密结合,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引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物品使用,持续完善低碳出行激励机制,倡导步行、自行车、公交和共享出行方式,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在衣、食、住、行各方面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扩大节能、节水、环保、再生利用等绿色产品消费。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进一步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积极推进绿色办公。(县委宣传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相关上市公司、进出口企业、碳交易重点企业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计入企业环保信用。鼓励企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广泛使用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认证产品。充分发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督促行业企业自觉履行生态

环保社会责任,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县委党校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创新学习形式,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生态责任意识与履职担当,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尽快提升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绿色金融推广行动

将绿色金融作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的重要驱动力和政策抓手,通过发挥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功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资金引导,规范有序推进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1.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开发绿色科创基金,发行绿色债券。大力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发展基金、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构建体系完整、彰显凤凰特色的绿色金融生态,健全绿色金融激励新机制,加大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力度。通过实质性的激励政策,如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提供贴息、发行补助、担保补贴,设立政策性绿色产业基金

等,加大对绿色项目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绿色金融对接机制。加快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项目库,引导资金准确投向绿色领域,助力绿色金融市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强化数字赋能,完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构建集绿色信用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企业、项目评级等为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体。鼓励金融机构以绿色交易市场机制为基础开发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节能降碳融资渠道。审慎稳妥探索将碳排放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碳资产、碳确权、环境权益等作为合作抵质押物,提高绿色企业和项目信贷可得性。推动出口产品碳足迹认证,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支持外向型产业发展。优化外商投资产业导向,鼓励外商投资绿色低碳重点领域,打造利用外资集聚区。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

对照国家、省标准要求,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健全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进一步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体系。推动能源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制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发布制度。充实能源统计核算力量,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持续健全各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推广碳排放实测技术成果,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中的应用。依托凤凰县智慧城市平台等平台建设,打造综合性碳排放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统计、生态环境、能源监测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

衔接、共享及协同机制,实现智慧控碳。针对高能耗、高排放重大项目,实施节能评估和碳排放评估。(县统计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落实健全制度体系

推动全面清理地方性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县级层面配套法规制度体系,推动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配套实施办法的修订。提高节能降碳要求,结合实际,加强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的对标和整改落实。按照国家要求,对接落实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严格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确保碳排放数据质量。探索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鼓励支持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财税价格支持政策

落实湖南省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工程和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湖南省和湘西州财政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投资,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深入落实“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价格机制,推动发售两端能源价格市场化,全面推进以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新建风电、光伏

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优化电能替代价格机制,引导终端用户自发使用电能。引导金融机构协助园区和企业制定低碳转型规划,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金融投入,促使金融发展与园区低碳转型有机结合。(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统筹、系统谋划和跟踪评估,定期对园区、乡镇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协调研究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重点工作领域试点单位、实施单位或监督推进单位名单制度,加快构建全县统一谋划、整体部署、全面推进、系统考核的制度机制。(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思想到位、行动到位,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按照本方案确

定的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细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类市场主体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将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纳入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监督考核

将碳达峰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内容。以能耗双控制度为基础,落实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逐步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实行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的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对未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的部门实行通报批评,落实情况纳入县人民政府主要工作月考核。各部门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工作,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代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凤政人〔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代雄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龙献章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刘振同志任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龙兴智同志任县司法局禾库司法所所长，
免去其县司法局柳薄司法所所长职务；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秦平书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凤政人〔20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秦平书同志任县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